



台灣人壽真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 (5JA) 商品摘要

本商品之疾病及重大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天以內。

備查文號	99 年 02 月 10 日 98 台壽數字第 00207 號
備查文號	99 年 09 月 17 日 99 台壽數字第 00224 號
商品類別	健康保險加傷害保險
名詞定義	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之契約係指： (一)主契約。(二)本附約。(三)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契約。 惟本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被保險人須與主契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自診斷確定符合之日後的最 近一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豁免本附約約定契約之續期保險費至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為止 。 一、因疾病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 成本附約附表二所列第二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經醫院診斷確定者。但超過一百 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 係者，不在此限。 二、經醫院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 三、嚴重燒燙傷。
投保規定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須同主契約之繳費方式) ◎ 繳費期間：6 年期~25 年期(須同主契約之繳費期間) ◎ 保障期間：同繳費期間 ◎ 投保年齡/投保金額限制：隨同主約之要保人（18 歲至 65 歲，惟繳費期滿不得超過 80 歲。）須等於本附約所附加之主契約及其他附約之保險費總和，且每一保單號碼 之保險費總和“乘上”主契約繳費年期後，總金額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 其他規定： 1. 本附約之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且須「要保人與主契約之被保險人(主 被保險人)同一人」或「要保人與其它附約之被保險人(次被保險人)同一人」時， 始能附加本附約。 2. 要保本附約時，須同時要保該保單號碼之所有豁免保險費之保障。即同一保單號 碼中，若同時存在「要保人與主或次被保險人非同一人」及「要保人與主或次被 保險人同一人」之情形，則本保單必須同時要保真愛護豁免保險費附約及本附約， 且選擇之型別必須一致。選擇本附約之 A 型保障者，若投保之主約或附約已內含 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之保障，則該主約或附約之豁免保險費保障，自動改以 B 型 附加。

3. 本附約須附加於長年期主契約(限繳費年期 6~25 年期之主契約)，不得附加於躉繳型之主契約及投資型商品。可附加本附約之主約險種，詳如「台灣人壽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4. 次標準體或有現症、宿疾者，不得申請附加本附約(若因核保需要，須請保戶自費提供可保性證明-含自費體檢)。

5. 傷害險之「個人職業分類表」上，拒保類之職業，本險種不予承保。

6. 職業等級第四類(含)以上者，需依下表「加費比率」計算本附約保險費加費金額：

職業類別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加費比率	10%	30%	60%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

投保優惠

隨同主約